

法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ZGGJ-BJ12-26021092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GJ-BJ12-26021092

2.项目名称：法律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规划执法及综合事务类	80	1	为采购人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参与案件（问题处置）分析磋商、协助采购人草拟制定审查合同等文书，为采购人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答复（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开、信访答复、举报投诉等）进行指导和法律审查，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相关的各种专题会、研讨会，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人员组织法律培训，为采购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规范文件等进行法律方面的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完成诉讼、复议、劳动仲裁案件的代理工作，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以及采购人的依法行政能力；
02	自然资源管理登记及办公类	65	1	为采购人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参与案件（问题处置）分析磋商、协助采购人草拟制定审查合同等文书，为采购人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答复（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开、信访答复、举报投诉等）进行指导和法律审查，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相关的各种专题会、研讨会，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人员组织法律培训，为采购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规范文件等进行法律方面的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完成诉讼、复议、劳动仲裁案件的代理工作，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以及采购人的依法行政能力；
03	非公证继承类	90	1	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非公证继承业务给与专业意见，从法律法规适用、案件庭审争议焦点和履职是否规范到位等方面给予专业指导，作出法律风险评估。律师需要全程参与询问过程，结合档案内容和查验过程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就继承查验结果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判断。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5月16日-2027年05月15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2号楼7层
联系方式：王向楠 69442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室

联系方式：张跃、丁宏宇、彭莉、李岩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跃、丁宏宇、彭莉、李岩

电 话：156320621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规划执法及综合事务类</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2</td> <td>自然资源管理登记及办公类</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3</td> <td>非公证继承类</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规划执法及综合事务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自然资源管理登记及办公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非公证继承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规划执法及综合事务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自然资源管理登记及办公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非公证继承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元整； 02包：人民币/元整； 03包：人民币/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账号： <u>1101041060000011296</u> 开户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u> 行号： <u>313100090018</u> <u>(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63206219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下浮8%，按每个标包分别进行收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u>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u> 账号： <u>1101041060000069823</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7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证明得2分,最多得12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应有3年以上(含3年)从业经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通过司法考试,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经年检合格; 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部分 (73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服务方案内容理解透彻全面、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清晰,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 服务方案内容、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清晰,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满足项目需求,得16分; 服务方案内容、结构较完整,表述一般准确、清晰,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服务方案内容、结构不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清晰,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服务方案内容、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完全准确、不完全清晰,以及方案的	

		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质量目标保障措施（10分）	提供的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10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相对欠缺，得4分； 保障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1分； 保障措施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10分）	根据供应商实施计划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各阶段是否安排合理、可行，有保障措施，合理、实施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方法可行，措施相对欠缺，得4分； 计划及措施不合理或严重欠缺，得1分； 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13分）	实施团队情况（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实施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证明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经验非常丰富，充分响应项目需求：10分；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经验丰富，较好响应项目需求：7分； 团队组建完整、有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响应项目需求：4分； 团队组建不完整，或管理不清晰，或无类似经验，或不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1分。 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团队人员业绩（3分） 拟派团队人员每有一个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及盖章页）复	

			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相关服务承诺（10分）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满足并高于文件要求，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得10分； 服务承诺完整，可行得7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相对欠缺得4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严重欠缺得1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应急保障方案（10分）	针对采购人可能出现的紧急需求以及需要现场处理的紧急事件，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应急机制合理、范围全面，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与范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应急保障方案设计相对欠缺、内容与范围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有待完善得4分； 应急保障方案设计不完善、内容与范围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有待完善得1分； 应急保障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报价	报价（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规划执法及综合事务类	80	1	为采购人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参与案件（问题处置）分析磋商、协助采购人草拟制定审查合同等文书，为采购人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答复（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开、信访答复、举报投诉等）进行指导和法律审查，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相关的各种专题会、研讨会，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人员组织法律培训，为采购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规范文件等进行法律方面的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完成诉讼、复议、劳动仲裁案件的代理工作，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以及采购人的依法行政能力；
02	自然资源管理登记及办公类	65	1	为采购人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参与案件（问题处置）分析磋商、协助采购人草拟制定审查合同等文书，为采购人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答复（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开、信访答复、举报投诉等）进行指导和法律审查，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相关的各种专题会、研讨会，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人员组织法律培训，为采购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规范文件等进行法律方面的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完成诉讼、复议、劳动仲裁案件的代理工作，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以及采购人的依法行政能力；
03	非公证继承类	90	1	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非公证继承业务给与专业意见，从法律法规适用、案件庭审争议焦点和履职是否规范到位等方面给予专业指导，作出法律风险评估。律师需要全程参与询问过程，结合档案内容和查验过程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就继承查验结果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判断。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聘请法律顾问，并发挥其有效作用，是分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方式之一。分局近年来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持续增多，法律顾问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核，以及准备相关应诉材料、及时出庭应诉、对疑难问题处置进行风险评估、在与诉讼受理机关和复议机关沟通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持续巩固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领域各项改革成果，聚焦非公证继承惠民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扎实做好继承转移登记工作，聘用律所参与非公证继承工作，需要律师全程参与询问过程，可以有效降低查验流程法律风险，同时在工作人员与法律顾问横

向协作、纵向联动、协同共进下，能够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年05月16日-2027年05月15日

地点（范围）：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7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时间详见合同内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分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完成日常法务工作；全程参与非公证继承业务给予专业意见，需要在咨询阶段提供法律建议，从法律法规适用和履职是否规范到位等方面给予专业指导，作出法律风险评估。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提供咨询服务及完成日常法务工作，保质按期完成应诉、复议材料并出庭应诉；完成非公证继承工作的查验咨询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供应商应设置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通过相关资格考试并持证上岗；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工作基础扎实、技术积累雄厚、类似项目经验丰富。拟投入的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业务熟练、技术精湛。成交后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采购人。

（2）项目实施团队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不得随意调换主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人员。供应商如需更换，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不称职的人员，供应商应予以更换。

（3）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应编制人员配备方案。法律专业人员丰富、配置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晰、专业技术水平高，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4）人员服务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法律服务人员应为业务骨干，具备相关资质，

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5) 项目实施要求：

①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②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供应商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人行政密级文件以及行政档案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安排合理。

(6) 业绩要求：供应商需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经历。

(7)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及需求编制能够满足要求的服务方案及质量目标保证、应急保障措施；提供相关服务承诺。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功能：/

(2) 应用场景：/

(3) 目标：为采购人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参与案件（问题处置）分析磋商、协助甲方草拟制定审查合同等文书，为采购人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答复（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开、信访答复、举报投诉等）进行指导和法律审查，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相关的各种专题会、研讨会，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人员组织法律培训，为采购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规范文件等进行法律方面的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完成诉讼、复议、劳动仲裁案件的代理工作，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以及采购人的依法行政能力；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非公证继承业务给与专业意见，从法律法规适用、案件庭审争议焦点和履职是否规范到位等方面给予专业指导，作出法律风险评估。律师需要全程参与询问过程，结合档案内容和查验过程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就继承查验结果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判断。

(4) 履约能力要求：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供应商完成全部法律服务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提供的法律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标准；法律服务

文件内容无误、格式清晰、逻辑严密；提供的法律咨询准确、及时、可操作性强；法律服务执行过程应符合标准、流程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验收方法：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合同期内已完成的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参照验收标准进行核验，达到验收标准且年度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视为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在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验收内容：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合同期内已完成的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包括合同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专题研究、工作统计及分析等出具的相关审核意见文件及报告；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执行案件等出具的案件清单及结果；为非公证继承业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等资料。

（5）验收结果：对供应商合同期内已完成的服务事项清单参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且年度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视为验收合格。若供应商未完全通过验收，经有关机关认定，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的费用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若供应商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的费用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一包 规划执法及综合事务类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法律顾问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因依法行政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甲方关于法律服务专项政府采购结果，现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以及行政

复议、诉讼的应诉工作，包括：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法律建议、根据需要出具律师意见书。

2. 依法为甲方草拟、审查或者修改甲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拟对外签署的合同、重大行政文件等文书。

3. 应甲方要求，参与听证、专题会议讨论或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 应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件。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律师函，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法律培训，并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7. 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劳动仲裁，上述案件代理事务，需要另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本协议第四条。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仲裁案件败诉，甲方除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外，还有权扣除乙方该案件的相应代理费。

8. 双方确认，根据甲方的业务职能设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具体服务范围包括：规划编制与城市设计科、规划实施科、综合审批科、规划土地核验科、市政交通科、综合事务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队（含第一、二、三、四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所）。

9. 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_____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负责人，甲方

同意上述律师指派该所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应当安排该所一名执业律师每周一、周三、周五全天在甲方处工作（周一在西办公区，周三、周五在政务中心办公区），集中审核各类文书、解答法务咨询，为各部门作出重大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并予以书面提示；安排该所一名工作人员每周五天全天在甲方处值班，协助法制科完成分局日常法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有效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4. 乙方应当在获取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后，依法针对其代理的甲方所承办的复议、诉讼案件，在完成答辩工作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法律风险提示意见。

5. 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专业水准，尽责、有效地维护甲方权益。

6.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7.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8.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9.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均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案件代理费及其他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法制科为与乙方的对接部门，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对接部门应当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未按照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案件代理费

1.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的法律顾问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按以下进度分次支付：2026年6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1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于2026年9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于2026年12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于2027年6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法律顾问费的37.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劳动仲裁等案件的代理费标准如下：

诉讼案件：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件（含一审、二审、再审、行政监督）。

复议案件：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件（含复议申

请人提起的复议监督)。

对于代区政府拟定诉讼答辩状或复议答复书但无需律师代理的案件，按照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件的标准结算。

劳动仲裁案件：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件。

3. 乙方诉讼及复议案件计算方式的特别说明

对于不同复议申请人或诉讼原告针对同一诉求提起多个重复复议或诉讼，三件以内（含三件）按件计算，第四件以上则不再计数，即三件封顶。

对于同一复议申请人或诉讼原告就同一事项同时分别向不同的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提起复议或诉讼，按照最先受理机关所属类别计件，其余案件不再计数。

如遇其他特殊情形，则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确认案件计算方式。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发生的差旅费（北京市以外地方）、住宿费、翻译费、资料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乙方为甲方从事业务活动，在北京市以内范围发生的交通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所委托的事宜无法完成，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按照实际服务期限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 7 至 9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项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仲裁案件败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案件代理费的 20% 作为赔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案件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或案件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3. 协议期满后，甲方交办的代理案件未办结的，乙方应当继续办理，并按本协议约定费用标准结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顾问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包 自然资源管理登记及办公类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法律顾问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因依法行政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甲方关于法律服务专项政府采购结果，现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以及行政复议、诉讼的应诉工作，包括：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法律建议、根据需要出具律师意见书。
2. 依法为甲方草拟、审查或者修改甲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拟对外签署的合同、重大行政文件等文书。
3. 应甲方要求，参与听证、专题会议讨论或磋商、谈判，进

行法律分析、论证。

4. 应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件。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律师函，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法律培训，并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7. 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劳动仲裁，上述案件代理事务，需要另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本协议第四条。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仲裁案件败诉，甲方除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外，还有权扣除乙方该案件的相应代理费。

8. 双方确认，根据甲方的业务职能设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保护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纪检办公室、财务科、机关党委、办公室、法制科。

9. 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_____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负责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该所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应当安排该所一名执业律师每周一、周二、周四全天在甲方处工作，集中审核各类文书、解答法务咨询，为各部门作出重大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并予以书面提示；安排该所两名工作人员每周五天全天在甲方处值班，协助法制科完成分局日常法务工

作。

3.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有效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4. 乙方应当在获取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后，依法针对其代理的甲方所承办的复议、诉讼案件，在完成答辩工作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法律风险提示意见。

5. 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专业水准，尽责、有效地维护甲方权益。

6.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7.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8.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9.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均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案件代理费及其他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法制科为与乙方的对接部门，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对接部门应当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未按照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案件代理费

1.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的法律顾问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按以下进度分次支付：2026年6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1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于2026年9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于2026年12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于2027年6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法律顾问费的37.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乙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劳动仲裁等案件的代理费标准如下：

诉讼案件：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件（含一审、二审、再审、行政监督）。

复议案件：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件（含复议申请人提起的复议监督）。

对于代区政府拟定诉讼答辩状或复议答复书但无需律师代理的案件，按照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件的标准结算。

劳动仲裁案件：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件。

3. 乙方诉讼及复议案件计算方式的特别说明

对于不同复议申请人或诉讼原告针对同一诉求提起多个重复

复议或诉讼，三件以内（含三件）按件计算，第四件以上则不再计数，即三件封顶。

对于同一复议申请人或诉讼原告就同一事项同时分别向不同的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提起复议或诉讼，按照最先受理机关所属类别计件，其余案件不再计数。

如遇其他特殊情形，则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确认案件计算方式。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发生的差旅费（北京市以外地方）、食宿费、翻译费、资料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乙方为甲方从事业务活动，在北京市以内范围发生的交通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所委托的事宜无法完成，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按照实际服务期限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 7 至 9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项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仲裁案件败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案件代理费的 20%作为赔偿。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案件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或案件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3、协议期满后，甲方交办的代理案件未办结的，乙方应当继

续办理，并按本协议约定费用标准结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顾问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包 非公证继承类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法律顾问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更好的依法行政，防范自身法律风险，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甲方关于法律服务专项政府采购结果，现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 受甲方委托，针对不动产无争议继承案件办理时，申请人提交的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继承材料进行查验；

3. 应甲方要求，工作日安排三名执业律师在不动产继承窗口进行值班；

4.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对甲方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及风险评估；

5.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6.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参与甲方相关会议，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

7. 应甲方要求，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

8. 协助甲方完成上级安排的法律工作，在甲方面临紧急事务时听从甲方安排协助其工作，参与甲方会议，并提供相关意见；

9.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本条约定的法律服务时，除双方约定的值班时间和线上（包括微信、邮件、电话、传真、短信等方式）远程沟通联络外，甲方有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相关会议或其他活动需要乙方派律师参加的，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调参会时间，在达成一致后准时参加相关会议或其他活动。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托_____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它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当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

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均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后，应当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法律文件资料；

9.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一)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2026年6月底前支付法律顾问费的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2026年12月底前支付法律顾问费的37.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2027年6月底前支付法律顾问费的1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用。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 5-7 项规定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依法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 5-7 项规定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顾问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备注/说明
1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	_____元/年	
2	案件代理费	诉讼案件	_____元/件	
3		复议案件	_____元/件	
4		对于代区政府拟定诉讼答辩状或复议答复书但无需律师代理的案件	_____元/件	
5		劳动仲裁案件	_____元/件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表适用于第1包、第2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响应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等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203，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号：110104106000069823），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3 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备注/说明
1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	_____元/年	
2	案件代理费	诉讼案件	_____元/件	
3		复议案件	_____元/件	
4		对于代区政府拟定诉讼答辩状或复议答复书但无需律师代理的案件	_____元/件	
5		劳动仲裁案件	_____元/件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表适用于第1包、第2包。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